

## 附件一：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評比指標計算標準

目的為希望各權責單位對於權責內道路，善用手中所擁有的資源，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進行管理及養護，宜路平專案精進績效評比，是以各權責養護單位實際管養狀況，採取數據化分析增進評比評定之客觀性。

精進績效評比分為「主動養護項目」及「客觀評比項目」，「主動養護項目」主要由公所提報資料及在系統上填報資料，依其項目對道路平整之重要性及積極性賦予權重，而「客觀評比項目」目標於101年進行第一階段，抽樣評比宜蘭縣轄內主要道路（15米以上道路，並包括已改善路段及示範路段整平部分），次要道路（15米至12米以上道路）依各鄉（鎮、市）道路所佔面積，採取每季隨機抽樣，但合格樣本不重覆取樣為原則，待全數抽樣完成後，再向下擴增至更小路寬進行下一階段更精進之道路工作，但合格路段於二年後將再進行再次評比，以確定持續管養之成效。

### 一、主動養護項目

#### 1、執行績效：

(1)所有道路坑洞通報完修率：亦以4小時搶修及3日內完修為主要目標，所佔分數比重最高，至遲坑洞搶修期限為1日（8小時計），實質切割完修期限為7日（56小時，但考量宜蘭多雨常連續下雨應扣除以符實際）以小時計算四捨五入，從通報時間(或主動巡查填報)起至修復上傳時間為止，計算基準以上班時間8小時計，亦即下班後時間修復，仍計為最後下班當時時間，例如：通報登錄為12日9點，坑洞完修為15日10點12分，當件次計為25小時。

Curve曲線：計算搶修及完修時間所佔之分數比例曲線，曲線在搶修4小時及完修3日內完成者，將可獲得分數為85%以上，但超過後加速遞減，至最遲期限時扣減至零分。

$$\text{坑洞完修率} = \frac{\text{所有合計}\{\text{Curve(每件搶修時數)} + \text{Curve(每件完修時數)}\}}{(\text{搶修件數} + \text{完修件數})}$$

(2)主要道路孔蓋齊平及下地率：孔蓋對高速行駛車輛，是否齊平有重要影響，計算權責單位主動責成管線單位配合改善比率，清查主要道路內（15米以上道路）孔蓋總數，總合平整孔蓋數量，下地孔蓋數量。

$$\text{主要道路孔蓋齊平及下地率} = \frac{\text{主要道路孔蓋齊平數} + \text{下地數}}{\text{主要道路孔蓋總數}}$$

#### 2、維護績效

(1)自主巡查率：為提高權責單位公所自行主動巡查修復比例，目的在民眾尚未提報前，即進行修復，以積極減少民眾通報率；計算內容包括，民眾通報件數【陳情、電話、傳真、上網】，權責單位公所自行主動巡查修復件數，減分項目為權責單位有拒不回填、回填不實、逾時未恢復路面或臨時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由縣府代為修復數。

$$\text{自主巡查率} = \frac{\text{主動巡查數} - \text{拒不修復數}}{\text{民眾通報數} + \text{主動巡查數}}$$

(2)挖掘稽查有效率：為使權責單位積極督導稽查管線單位，減少挖掘過程民怨；計算內容以申請挖掘案件總件數為母數，權責單位每月稽查挖掘案件登載件數與其他權責單位比較，頻率愈高者分數愈高，但被民眾申訴發現不符或損壞件數依比例扣分。

$$\text{挖掘稽查有效率} = \frac{\text{稽查挖掘案件數} - \text{抽查不符或已損壞數}}{\text{申請挖掘總件數}}$$

(3)養護計畫執行率（Maintenance Plan）：公所是否有建立並執行年度分季養護計畫，主要為表示公所對於道路管養規劃及執行力，以每季計算每季執行完成百分比。計畫內容包括，改善工程（示範路段及運用道路挖補費專款改善工程）、修補工程（小型小面積修補開口契約）等二類（專案工程-補助或大型工程計畫除外），15%、35%、60%、100%分季完成估驗，完成率，提前不加分，延後減分

$$\text{養護計畫執行率} = \frac{\text{累計工程出帳數}}{\text{累計養護工程預算數}}$$

### 二、客觀評比項目

每季品質合格率（Quarter）：委託具公信力單位，以儀器及人力每季巡查，執行目標於101年進行第一階段，取樣評比宜蘭縣轄內主要道路（15米以上道路，並包括已改善路段及示範路段整平部分），針對道路進行路面平整、孔蓋齊平、坑洞、裂縫等檢查其合格狀況，次要道路（15米至12米以上道路）對路面坑洞、裂縫等檢查其嚴重程度，依各鄉鎮市道路所佔面積，採取每季隨機抽樣，但合格樣本不重覆取樣為原則，待全數抽樣完成後，再向下擴增至更小路寬進行下一階段更精進之道路工作，但合格路段於二年後將再進行再次評比，以確定持續管養之成效。計算標準以孔蓋平整超出6mm比例及劣化面積大小所佔面積，綜合計算出合格率。

### 三、精進指標計算Diligent

$$\text{精進指標} = \text{「執行能力」} 35\% \times \text{「管理能力」} 35\% \times \text{「客觀評比項目」} \times 30\%$$